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泽县2025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临泽县百惠沃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2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临泽县百惠沃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卜希宇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金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金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临泽县2025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泽县2025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航天恒车科技股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8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20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临泽县2025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航天恒车科技股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8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20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金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瑛施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泽县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盐碱地调理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 3346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